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勤勉尽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平稳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4 年，国内农化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整体需求低迷，产品价格持续下行，行业洗牌加快。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理性应对、积极作为，贯彻“决胜在专业、体系赢未来、深化优化出成效”的年度方针，在挑战中育新机，强化市场拓展，持续提升营销组织能力，切实完善安全环保管控工作，有效组织生产保障客户需求。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226.68 万元，同比增长 17.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2.76 万元，同比增长 327.5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61,551.52 万元，同比增长 9.45%，公司总负债为 44,986.82 万元，同比增长 27.02%，所有者权益 116,564.70 万元，同比增长 3.90%。基本每股收益 0.3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37 项，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按时出席会议

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3月11日	1.《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4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1.《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7.《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9.《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的议案》； 21.《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3.《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4.《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2月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集及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2次股东大会，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1.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26日	1.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内部审计方面，认真了解公司内审部门在审计工作中计划开展情况，核查审计工作结果；财务报告方面，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会计部门、外聘会计师沟通，审核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流程，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容准确、完整；内部控制方面，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公司内控部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全面开展公司内部控制测试流程，有效防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内审工作、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按照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持续履行审计的监督职能，并将审计监督与服务职能相结合；通过执行内部审计程序，发挥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作用，促进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和财务部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并持续关注审计进度，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委员们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对公司各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各位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合理性，并依据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行职责、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未发生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分批次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地走访与调研工作，深入到公司办公现场，了解公司的经营现状，掌握公司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工作的部署与执行情况，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

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 2024 年述职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类公告共 57 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中小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通过互动易平台答复问题、接受日常电话咨询、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七）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公司治理。持续修订并完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强化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

（八）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邮件等方式组织董监高学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新规等相关培训，并组织公司董监高参加监管机构及协会举办学习培训，使公司董监高合规意识得到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控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2025年工作计划

（一）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做好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工作，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董监高及证券投资部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合规意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股东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关制度，加强信息内部管控，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努力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最后，董事会衷心感谢各位股东及其他相关方长期以来给予公司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衷心感谢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付出。2025年，我们将继续努力，强化核心优势，审慎应对风险，为股东创造合理的长期投资回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